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07號、114年度偵字第15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曉婷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捌陸參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貳包（含包裝袋拾貳只，驗餘總淨重拾貳點零零貳公克），均沒收銷燬。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倒數第2行「上午7時43分」應更正為「中午12時5分」、證據部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之日期應更正為「113年10月25日」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

01 年度毒聲字第47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2 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
03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
04 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觀察、勒戒
05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
06 定，本案檢察官依法追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其程序適
07 法。

08 三、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10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1 (二)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
12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且其前經觀察、
15 勒戒及徒刑追訴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持有第
16 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亦影
17 響社會治安，惟考量施用毒品乃屬自戕行為，尚未危害他
18 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且被告雖有毒品成癮之傾
19 向，惟此類行為允宜多由衛政與社政體系給予矯治而非專以
20 徒刑待之，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
21 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
23 罪之犯罪情節、犯罪之手段與態樣、侵害之法益及犯罪時間
24 之間隔等情形，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部分：

- 27 (一)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前淨重0.865公克，驗餘淨重0.863
28 公克），經送鑑定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扣案
29 之白色透明結晶12包（驗前總淨重12.004公克、驗餘總淨重
30 12.002公克），經送檢驗後，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1 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

01 月4日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5248）1份附卷可
02 考，均應與無法析離成分之包裝袋，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
04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05 (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6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02
07 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七、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湯淑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李艷蓉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07號

114年度偵字第15879號

被 告 劉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8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淡水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西瓜」之成年男子購得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86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2包(驗前總淨重約12.004公克)而持有之。
- (二)於113年8月27日凌晨0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號友人

張堂佳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凌晨某時許，得知警察欲前往在上址處所臨檢，為躲避警方查緝，自上址處所頂樓侵入新竹縣○○鄉○○街00號鄰屋，經該屋住戶發現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前往查處，在該屋3樓查獲劉曉婷等人(劉曉婷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及本署偵查中，冒用其胞妹「劉曉彤」之名義製作筆錄及採尿，所涉偽造文書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並扣得劉曉婷持有之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86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2包(總驗前淨重12.004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復經警徵得劉曉婷同意於同日上午7時4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劉曉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32)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9月24日法醫毒字第1136106909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尿液編號：0000000U0532)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4年10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新湖-13；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32)各1份。

(三)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淨重0.86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2包(總驗前淨重12.004公克)及吸食器1組等物；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15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5248)各1份。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24日竹縣警鑑字第1130220807號函影本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罪嫌。
02 又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間，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甲
04 基安非他命1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
06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沈郁智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陳桂香